

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文件

粤密局〔2015〕21号

关于受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的通知

按照国家保密局《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》(国保局字〔2015〕3号)精神,即日起我局开始受理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质延续申请受理。2015年年底前,受理原乙级资质的延续申请。原单项资质单位拟申请甲级资质的,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延续申请;拟申请乙级资质的,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延续申请。逾期未提交申请的,视为自动放弃,注销其资质。通过延续审查的,换发资质证书;未通过延续审查的,注销其资质。

对原资质单位设立过渡期。凭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开具的资质有效期延期证明,原资质继续有效,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新申请资质的受理。2015年8月1日起，国家保密局、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分别受理新的甲级、乙级资质申请。

三、原资质业务停止办理。即日起不再办理原资质单位资质变更等业务。

四、资质申请指导培训。7月23日下午2:30，在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（近区庄立交）华泰宾馆（020-87789888）深圳厅举办资质申请指导培训。请我省原资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资质管理负责人各1人报名参加培训。参加培训学习人员应预先在 www.nsstec.org.cn 网站的“资质审查”栏目下载相关资料进行学习并在培训时带上。培训班联系电话：020-87186585、87186935。

五、有关信息的发布。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通过门户网站（www.bmj.gd.gov.cn）向社会公布广东省资质审查工作的有关事项安排。查询审批结果在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方网站：www.nsstec.org.cn “资质审查” “办事服务” 栏目。

受理电话：020-87186580 传真：020-87186911

咨询电话：020-87186585 87186935 87186932

投诉电话：020-87186903

广东省国家保密局

2015年7月17日